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6〕7号

关于广东鑫宏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提纯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宏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鑫宏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提纯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鑫宏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提纯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车田村产业园区自编68号第1层1室，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35分11.777秒，北纬24

度17分7.744秒。项目主要从事高纯人造石墨、高纯天然石墨生产，设计年产高纯人造石墨12512.958吨、高纯天然石墨8341.972吨。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水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2.0606吨/年，氮氧化物指标替代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线SCR脱硝技改工程拟形成的削减量。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广东鑫宏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提纯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根据报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2026年10月21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该项目方可开工建设。《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重新审核同意后该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六、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9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6年10月29日印发